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 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本项目建设 1 条输气管线，线路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起点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的桃 2-2 集气站，沿线经过苏力德苏木的蘑菇滩村、沙尔利格嘎查、麻黄梁村和白泥圪图村，无定河镇的查干圪台村，终点位于无定河镇查干圪台村的乌 1 集气站，管线长度为 12.5168km。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0%。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乌环审〔2019〕98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管线的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主要进行管线建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管线清管球由桃 2-2 集气站发至乌 1 站，产生的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乌 1 站危废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603m²，项目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道路均依托牧民生活便道及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临时占地为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均已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7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均现已全部恢复。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因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所以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乌 1 站危废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生态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603m²；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道路均依托附近牧民生活设施及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临时占地为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均已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7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现已全部恢复。

3、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环境污染事件纳入公司环保机构管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14 日